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刊登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4月13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李志刚先生、副总经理吕致远先生、财务总监沈黎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朱霖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附件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国药股份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7,606,905.18元人民

币,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53,160,760.3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提取),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494,446,144.84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57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国药股份所处的医药商业行业属于资金流动性强、需求量大的行业,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公司为保证经营品种齐全和供应充足稳定,需要预先支付货款给上游医药企业采购商品;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院客户和商业客户,虽然能够保证回款,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压力较大。

国药股份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但需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会议互动内容

1、问：从年报看贵司目前没有任何短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远远低于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和其他的医药商业公司，在这种背景之下，为什么贵司不增加债权融资的比例，而是选择了低价定向增发来摊薄中小投资者？

答：过去因为同业竞争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公司投融资受到制约。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履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根据集团总公司和国药控股总体部署，公司于2016年正式启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国药股份为平台，整合国控系统内的北京四家医药商业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新国药股份未来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一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彻底解决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二是募集配套资金，为新公司深耕北京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三是公司发展通路扩大，投资平台限制将被打开；四是北京地区市场各家国控系公司将形成合力，实现资源互补，扩充经营品类、丰富销售渠道，整合后国药股份公司将在北京市场具有更为强大的品牌力量；五是企

业规模快速扩大，获得平台化发展契机。所以，非公发行购买优良的标的是资产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重组对公司而言，意义重大，在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打通了投融资瓶颈，未来公司会探讨研究适当的融资方式，推动公司持续发展。谢谢！

2、问：贵司报告中多次提及打造中国医药集团的四大专业平台，请问贵司能否解释一下“医疗终端创新平台”的含义是啥？目前这方面工作的进展如何？

答：公司初定战略中的一个专业平台，“医药终端创新平台”，内容初步包括：打造有别于集团和国控内业务的特色化创新业务专业模式；打造口腔专业化产业链；促进现有工业快速发展；打造区别集团内业务的零售直销模式，包括打造全国零售分销重点品种网络、医药电子商务、社区药品推广等创新业务。目前，此战略仍在探讨研究论证中，尚需最后制定落地。谢谢！

3、问：请问在国家积极推动京津冀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国药集团却把贵司的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却被限定在目前看起势必被雄安新区分流的北京地区，请问这种安排对多年来支持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公平吗？

答：基于历史发展和公司自身发展特点以及市场环境需要，形成了公司专注于北京区域医药直销领域和全国特色医药领域发展的市场定位。当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战略规划，以适应大的国家一体化战略发展以及医药政策的变化。如何积极配合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发展，需要集团和国控层面顶层战略设计。我们也将积极推动公司相应业务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股东。谢谢！

4、问：请问国药控股在北京地区DTP业务发展的责任主体是贵司还是国大药房？国大药房在北京地区有没有开展DTP业务？如果有是不是有同业竞争？公司怎么解决同业竞争？

答：根据国控全国“批零一体化”整体战略，北京地区DTP业务发展的主体包括公司。这是适应医改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的战略，目前来看，公司在零售终端方面以院内药房和DTP为方向，而国大药房以社会药房为主，避免同业竞争。谢谢！

5、问：贵司“终端零售”业务与国大药房零售的区别是什么？是不是国大药房是自营零售，而贵司是对其他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和第三终端的分销？

答：您的问题很专业，是的，国大药房主要集中定义在自营零售，而公司的终端零售区别于其定位，主要集中在对零售药店和第三终端的零售直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谢谢！

6、问：请问北京4月8日医改阳光采购后，贵司在北京的销售和配送份额是上升还是下降了，长期看，两票制对贵司北京业务正面影响大还是负面影响大？

答：北京4月8日开始执行阳光采购政策，因时日尚短，具体销售和配送的数据尚不具有代表性，需要执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做出正确的评判。目前来看，从国药股份公司（包括四家标的公司）中标品规数量来看，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是否能够转化成真正的销售和利润数据需要时间检验。我们预判，两票制对规范性大型医药类商业企业影响还是偏正面的。谢谢！

7、问：贵公司什么时候分红？

答：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工作进度安排，争取拟于5月底前完成分红相关工作。谢谢！

8、问：国药集团公告混改试点已经好几个年头了，很多人估计都忘记国药股份还是混改试点单位，我不禁想问一下，现在国药股份是不是混改试点单位，公司有什么具体的混改试点行动正在或者将要实施？

答：公司作为国药集团试点企业之一，根据国资委、集团和国控要求，国药股份积极持续推动公司开展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按照集团和国控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和推进本公司混改项目，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全面保障混改工作的顺利推进。2016年8月初国药控股已经就混改试点工作要求形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予以披露实施。以供参考，谢谢。